

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浙 0727 破 4 号

磐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陈光岳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陈光岳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,向陈光岳的管理人(通信地址: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 211 号建设大厦 11 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322300 联系人:孔一珉;联系电话:0579-84664449、18957991919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(类个人破产)工作指引(试行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二、陈光岳的财产持有人,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:00,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